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2009.05.20 光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009.09.14 光電學院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2009.12.17 9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09.12.24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0.08.24 光電學院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2010.12.16 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010.12.30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1.03.21 光電學院第1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1.05.19 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1.06.16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1.10.31 光電學院第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4.09 光電學院第1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4.23 光電學院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6.07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3.04.22 光電學院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2013.06.06 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入 學 資 格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理工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經錄取後，修讀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學位學程。

直 升 生

第二條 本校理工相關科系大學部畢業或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且成績優異者，得經申請直攻博士學位。

授 予 學 位

第三條 博士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修 業 年 限

第四條 本學程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八年為限，惟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
2. 直升生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算。
3. 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以致無法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註 冊 及 修 課

第五條 博士生應依校方規定辦理註冊及修課，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博士生註冊時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的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所長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2. 選修他院或他校之科目，須經所長之核准。博士生至外校選修本院在當年度已有開設之課程，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 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1) 一般生及在職生畢業前應修滿理工類課程十二學分(含本學程專業課

程至少九學分)。

(2) 直升生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已修的學分且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3) 個別研討、書報討論及專題演講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專題演講為博一每學期必修之課程。
5. 書報討論為博一每學期必選之課程。
6. 個別研討為博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
7. 本學院碩、博士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原則上在入學後三年內修完最低學分數。
8.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所需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9. 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違反規定者，兩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10. 博士生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學分抵免

第六條 博士生入學前先修課程，俟後進入本學程就讀時，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如下：

1. 在本學程先修讀學分其後入學者，所修之科目與學分符合研究所及格標準，之前未曾申請抵免且未列入該生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並以入學之前五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星期內，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學分抵免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指導教授

第七條 博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從事畢業論文研究，選定指導教授的相關規定如下：

1. 博士生應在放榜後兩週內選定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所長正式核定。如逾期未選定者，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處理。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指導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
 - (2) 指導並協助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 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參與畢業論文研究相關之活動須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
3. 博士生在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需提出申請，由所長書面知會原指導教授。惟論文計畫考試前，需將論文送予原指導教授審核，確認無與原指導教授研究內容雷同處。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考試。
4. 博士生可選擇所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惟須於入學後第三週前提出申請，詳述其研究計劃及選擇之理由，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為之，惟仍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5. 博士生選擇院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

資 格 考 試

第八條 博士生須於入學後二年內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規定如下：

1. 資格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學生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以報考。
2. 資格考試科目應選定其中兩科，未通過科目應重考，每一科目限報考兩次。
3. 與資格考試科目相同課程之成績達班上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以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並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4. 資格考試科目另訂列表，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資格考於兩年內通過一科者，可採條件通過：畢業論文需增加 SCI 期刊排名前 40% 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一篇。

論 文 計 畫 考 試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論文計畫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規定如下：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應盡早提出書面之論文研究計畫，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推薦聘請校內（外）至少學者兩人，為論文計畫考試委員，學者資格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2. 考試以審查論文研究計畫書及口試方式舉行，口試時間，地點及講題應事前公佈，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投票以一次為限。
3. 論文計畫考試不及格者須於三個月內重考。重考時，除必須聘請原來的口試委員出席參加外，另由所長指定增聘兩位口試委員共同參加。重考以一次為限。

論 文 發 表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在其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之學術期刊上（在其修業期間選擇最有利者），發表至少兩篇第一作者（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論文（含被接受尚未刊出的論文）。

1. 發表的論文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相關，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且應註明作者屬於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2. 前述兩篇論文，其中一篇得以下列兩篇（件）抵算，惟上述其他條件仍適用並須滿足：
 - （1）其領域 SCI 排名前 40% 之期刊第二作者的期刊論文
 - （2）歐美日等國家第一作者的發明專利
 - （3）其領域 SCI 期刊排名前 40% 以外的第一作者期刊論文
3. 曾在本所博士班修業因故輟學者，若重新考入本所，並更換指導教授，原發表論文不計入畢業論文數。

學 位 考 試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課學分數及論文發表篇數等都達到畢業要求，且通過

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1.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以下資料交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所公開陳列十天：
 - (1) 博士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一份
 - (2) 博士論文研究說明書一份
 - (3)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書一份
 -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一份
 - (6) 著作目錄一份，在學期間所有發表的期刊論文刊登本各一份，如尚未有刊登本，亦可用投稿本，但需附該期刊編輯(Journal Editor)之書面正式接受函(如為 e-mail 電子函件，需有指導教授簽名)。
 - (7) 博士論文初稿一份以上資料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核，所長同意通過後提報所務會議認定之。
2. 學位考試以口試及公開方式進行，並且應於考試七天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名委員組成，校內外委員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其中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下列的資格之一，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1) 曾任教授，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之論文有關學科教學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對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3) 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並對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經所教評會議審定合格者。
5.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五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6. 畢業論文應以英文書寫，其格式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引言、研究方法、結果、討論、結論和參考文獻等。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會評閱。取得他種學位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7.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根據博士論文的內容向學位考試委員會做公開口頭說明；考試委員就其論文及報告相關內容提出詢問與質疑，以測知應試者的

研究水準和相關的專業知識。旁聽者不得發問和表示任何意見。

8.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
9.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10. 通過學位考試後可對論文初稿做必要或適度的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簽字後，依規定繳交學校。

退 學

第十二條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1. 每學期註冊期限為開始上課後兩星期截止，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2. 博士生入學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能通過資格考試。
3.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能通過論文計畫考試。
4.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變 更 修 讀 學 位

第十三條 直升生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入碩士班或改授碩士學位，並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1. 直升生未能通過資格考試或論文計畫考試者得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
2. 直升生之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頒發標準者，得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建議申請改授碩士學位。

重 新 入 學

第十四條 博士生因故輟學兩年內或修業年限屆滿遭退學重新入學者，其修課、資格考試、論文計畫考試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以抵免十二學分為上限。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
2.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通過的資格考試得申請保留，惟通過資格考試之有效期限為十年。
3. 在原修業期間內通過的論文計畫考試得申請保留。
4.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三年內所發表論文可於重新入學後合併計算。

申 訴

第十五條 博士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訴願。本所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第十六條 博士生可選擇受入學時的修業辦法或畢業時的現行辦法所規範。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議者應提報所務會議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